

附件 D

黎巴嫩共和國
黎巴嫩陸軍
黎巴嫩南部
中央區
提布寧醫院

醫師證明書

立證人提布寧醫院主任醫師韋比(Wehbé)(軍醫)上校，茲證明本人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十二日夜二時左右診視黎巴嫩南部侯拉村村民 Youssef Hammoud 年約六十之遺孀 Fatima Mohammed Ayoub，發現其兩腿均有鎗炮(炮彈片)所致之哆開骨折，肌肉及血管完全撕裂。

該傷者經立即送往賽達公立醫院，但因彈片傷引起失血休克，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午前六時左右死亡。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
提布寧

(簽名)(軍醫)上校 WEHBÉ
(加蓋圖章)

附件 E

查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午前五時有名叫 Fatima Mohammed Ayoub 之病人由軍用救護車送來賽達醫院。經診視後發現其兩腿及臀部有多處深創傷及外傷，以致流血過多，呈休克狀態。

該婦因強烈休克狀態及流血過多，於半小時後死亡。

(簽名)醫師 Khalil EL CHAMI
(加蓋圖章)

附件 F

黎巴嫩共和國
黎巴嫩陸軍
黎巴嫩南部
中央區
提布寧醫院

醫師證明書

立證人提布寧醫院主任醫師韋比(軍醫)上校，茲證明本人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二時左右診視侯拉村已故女子 Fatima M. Ayoub 之年約十九歲兒子 Ali Youssef Hammoud，發現其左前臂及胸膛左下方均有火器(炮彈片)所致之微傷。其健康情形必需作為期十天之休養及治療。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
提布寧

(簽名)(軍醫)上校 WEHBÉ
(加蓋圖章)

附件 G

瑪雅榮公立醫院

醫師證明書

立證人 Emile Shadid 醫師，茲證明本人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診視侯拉村四十五歲病人 Fatima Abraham Ganaoui，發現其右臀外部偏平處有一傷口，長約二公分，深約五公分。

傷口呈鋸齒狀，有暗黑邊緣，係彈片所致。

此人需作為期十天之完全休養及全部住院診療。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瑪雅榮

(簽名)醫師 Emile SHADID

文件 S/8681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敬請查閱一九六八年七月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就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日蘇伊士運河發生事件致閣下函[S/8677]。

該函曲解此次埃及軍隊發動之事件之性質與起因，完全無視一九六八年七月九日發表之報告[S/7930/Add.73]中所載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結果。

一讀此項報告，關於埃及對此事件及其逐步擴大應負之責任，即無疑問。該報告並指出以色列國防軍所採自衛行動甚有分寸。例如埃及大炮開始轟擊四十分鐘後，以色列軍方開火制壓設於蘇伊士市內發動攻擊之埃及炮兵陣地。

聯合國以往報告亦曾紀錄埃及軍隊發動之其他侵略行爲〔參閱 S/7930/Add.69、S/7930/Add.71、S/7930/Add.72〕。此種行爲，包括在西奈西北區內佈雷襲擊在內，自六月中旬以來，益加遽烈。

埃及侵略造成該地區平民損失及傷亡，此次也絕非首次。以色列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過去曾促請注意埃及由住宅區內，尤其是醫院與學校等公共機構附近所設炮兵陣地發動攻擊之慣技，並對此事深感遺憾〔參閱 S/8145〕。此種慣技直接造成平民傷亡，惟以色列軍遵奉嚴令，在採取行動時顧及平民安全。

埃及攻擊係在那塞總統巡視蘇伊士運河地區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軍不久之後發生，實有深長意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開羅報紙“消息報”解釋此次巡視爲“明白表示阿拉伯人準備下一回合之決心”。又查在七月八日蘇伊士地區炮聲隆隆之際，埃及總統恰在莫斯科重申其與以色列作戰到底絕不妥協的態度。

埃及如繼續推行其對以色列之好戰政策及戰爭行爲，即應負擔破壞停火並危害界線雙方人民生命之責任。以色列將繼續恪遵停火所規定之義務。然而此事有賴彼此絕對互惠。埃及必須在言論及行爲上兩俱放棄拒絕和平、拒絕談判及拒絕承認以色列之喀土木決策，方能促進中東和平大業。

敬請將本函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

文件 S/8682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七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並繼一九六八年七月五日我函〔S/8671〕之後，謹將美國軍用直昇飛機兩架對 Svay A Ngong 村柬埔寨和平居民所施殘酷襲擊詳情奉告如下，以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四十五分左右，美國南越聯軍直昇飛機兩架侵犯柬埔寨領空，飛越波羅勉府 Kompong 縣 Cham 社之 Svay A Ngong 村。兩機以機關鎗掃射當時在附近稻田中從事耕耘工作之柬埔寨居民，稻田距柬埔寨邊境逾八百公尺。

“美國南越聯軍所作野蠻侵略行爲造成下述重大傷亡：十四人死亡、四人重傷。

“國際監察管制委員會、各國派駐金邊之外交及領事團所屬武官及新聞參事、以及國內與外國新聞記者均經王國政府邀請訪問一九六八年七月

一日發生侵略行爲之地點，得以親身觀察上述情況。

“王國政府備極憤慨，業已強烈抗議美國南越聯軍在柬埔寨境內故意並殘暴進行之再一次及極端嚴重侵略行爲，並已要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越南共和國政府立即停止此類野蠻行爲，並對受害者之家屬給予賠償。”

本函及所附顯示美國南越聯軍侵略行爲受害者屍體、國際監察管制委員會調查員、本地及外國記者、以及外交團新聞參事之照片六張，如蒙一併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深感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本文件油印本所附照片均未複印於此。〕